**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委市政府接待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委市政府接待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委市政府接待处是负责市委、市政府日常接待工作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接待工作的政策、规定；根据新时期、新形式对接待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接待工作的研究；制定本市接待工作的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来梅的国家领导人和省内外副部级以上领导同志的接待；负责全国及海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知名人士的接待；负责外地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地厅级以上负责同志率领的考察团组和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及办公厅地厅级以上负责同志的接待；负责国家及省新闻采访团组的接待；负责来梅洽谈、投资重大项目的外商的接待；负责市委、市政府领导安排的接待任务。

（三）负责制定接待方案并报批、安排食宿、陪同参观，负责接待物资采购等。

（四）负责财政划拨接待经费的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控制和协调，定期对接待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五）负责市委、市政府指定接待宾馆接待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全市接待服务系统干部职工的岗位培训工作。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委市政府接待处部门决算为部本级决算，无下属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397.01万元，本年收入决算1422.08万元，支出决算1750.0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8.99万元。与2014年收入决算1434.39万元，支出决算1037.38万元对比，收入决算减少12.31万元，降低0.86%，减少原因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降低；支出决算增加712.71万元，增长40.72%，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度结算的公务接待经费增加。

**二、关于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22.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2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08万元，占0.01%。

**三、关于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5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1.53万元，占46.37%；项目支出938.56万元，占53.63%。

**四、关于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1422万元，支出总决算1750.09万元。与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2.39万元，降低0.86%；支出增加712.71万元，增长68.7%。主要原因：2015年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减少，及2015年度实际结算的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五、关于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50.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2.71万元，增长68.7%。主要原因：2015年度实际结算的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1750.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35.22 万元，占99.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21万元，占0.18%；住房保障（类）支出11.66万元，占0.6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0.27万元，支出决算为175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年初结转和结余397.01万元，用于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用的结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5.27万元，支出决算为796.6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5年部分公务接待费结算金额在该项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公务接待费中列支，金额为616.91万元，而年初预算中，这部分资金体现在项目支出中。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8.5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部分公务接待费结算金额在该项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公务接待费中列支，金额为616.91万元，而年初预算中，这部分资金体现在项目支出中。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5我市医疗保险缴交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减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根据干部职工工资变动情况调整公积金缴交基数，支出相应减少。

**六、关于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6.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4.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5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市委市政府接待处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28.6万元，支出决算为1580.68万元，完成预算的128.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5.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55.46万元，完成预算的129.23%。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的油料费略超预算；二是2014年结转结余397.01万元在2015年用于公务接待费支出，导致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大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5.22万元，占1.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55.46万元，占98.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5.2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公务接待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15 年，我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1555.46万元。包括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及外宾接待支出。2015 年共接待各级领导和来宾683批8375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市委市政府接待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55万元，比2014年减少150.26万元，降低12.8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减少。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2015年本部门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机关及下属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七.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主要为完成我市国内公务接待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接待处

 2016年10月17日